

## 主要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每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總額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耐世特香港 <sup>(1)</sup> . . . . .	註冊擁有人	1,680,000,000	70%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中航工業汽車 <sup>(1)(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中航工業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附註：

- (1)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及北京亦莊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汽車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航工業汽車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全部約為6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